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22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4,833,3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903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1,998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64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24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,834,7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387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224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1,964,8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0723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2025年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22,455,912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南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的 10,252,872 股合计 32,708,784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60%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,771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012%；反对24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45%；弃权10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4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611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497%；反对24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527%；弃权10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97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尚红超、常小宝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